

饗賓餐旅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版本：02

文件編號：FT-2000-02-003

☒一般 ☐機密 ☐極機密

施行日期： 2025 年 12 月 23 日

文件編號	文件名稱	頁數	版本	修訂日期
FT-2000-02-003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2/9	02	2025.10.16

目錄

版本修訂紀錄表	3
1 目的	4
2 法令依據	4
3 定義	4
4 資金貸與之對象	4
5 資金貸與他人之原因及必要性	5
6 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5
7 資金融通期限及計息方式	5
8 作業程序	6
9 資金貸與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6
10 辦理資金貸與他人應注意事項	7
11 資訊公開	7
12 對子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之控管程序	8
13 罰則	8
14 其他事項	8
附件一	9

文件編號	文件名稱	頁數	版本	修訂日期
FT-2000-02-003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4/9	02	2025.10.16

1 目的

1.1 為加強本公司內部管理，以保障投資人權益，特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訂定本作業程序。本公司欲將資金貸與他人時，均須依照本作業程序之規定辦理。

1.2 本作業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2 法令依據

本作業程序係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之。

3 定義

3.1 本作業程序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除另有定義者外，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3.2 本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本作業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本公司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3 本作業程序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3.4 本作業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資金貸與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4 資金貸與之對象

4.1 本公司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4.1.1 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業務往來者。

4.1.2 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融資金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文件編號	文件名稱	頁數	版本	修訂日期
FT-2000-02-003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5/9	02	2025.10.16

4.2 前項所稱短期，係指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之期間。

4.3 第一項第二款所稱融資金額，係指公開發行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

5 資金貸與他人之原因及必要性

5.1 本公司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者，應以其業務交易行為已發生者為原則，其貸與金額並應與最近一年度或當年度截至資金貸與時本公司與其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相當。

5.2 本公司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而從事資金貸與者，以下列情形為限：

5.2.1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因償還銀行借款、購置設備或營業週轉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5.2.2 本公司間接持股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因償還銀行借款、購置設備或營業週轉需要者。

5.2.3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股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因轉投資需要，且該轉投資事業與本公司所營業務相關，對本公司未來業務發展具助益者。

6 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對每一借款人之限額依其貸與原因分別訂定如下：

6.1 因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者，個別對象之貸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一年度或當年度截至資金貸與時本公司與其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6.2 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個別對象之貸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十。

7 資金融通期限及計息方式

7.1 資金融通期限

凡借款人向本公司融通資金，其期限以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為限，且不得未以實際金流方式償還，或經董事會同意展延還款期限。

7.2 計息方式

本公司貸與資金之計息，不得低於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短期借款之最低利率並按月計息，如遇特殊情形，得經董事會同意後，依實際狀況需要予以調整。

文件編號	文件名稱	頁數	版本	修訂日期
FT-2000-02-003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6/9	02	2025.10.16

8 作業程序

8.1 審查及徵信程序：

- 8.1.1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應由借款人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並填具「資金貸與申請書」(附件一)，說明資金用途，借款期間及金額後，送交本公司財務部。
- 8.1.2 本公司受理申請後，應由權責部門就借款人是否與本公司間有直(間)接之業務往來關係、所營事業之財務狀況、償債能力與信用、獲利能力及借款用途等予以調查及評估，並考量本公司資金貸與總額對本公司之營運狀況影響程度後，擬具相關書面報告提報董事會以茲審核。
- 8.1.3 本公司與子公司或子公司與其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8.2 保全措施

- 8.2.1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作業時，除資金貸與子公司外，應取得同額之擔保票據，必要時並應辦理動產或不動產之抵押設定。前項債權擔保，債務人如提供相當資力及信用之個人或企業保證，以代替提供擔保品者，董事會得參酌權責部門之審查報告辦理；以公司為保證者，應注意其章程是否有訂定得為保證之條款。
- 8.2.2 借款案之期間內，借款人所提供之擔保品中除土地及有價證券外，均應投保火險，車輛應投保全險，保險金額以不低於擔保品抵押值為原則，保險單應加註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經辦人員應注意該擔保品在保險期間屆滿前，通知借款人繼續投保。

8.3 授權範圍

- 8.3.1 本公司將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本作業程序之規定，併同評估結果提董事會決議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
- 8.3.2 資金貸與作業經董事會決議後，應由經辦人員擬定合約條款，經主管人員審核並送請法務部門會核後再辦理簽約手續。

9 資金貸與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 9.1 每筆貸與資金撥放後，財務部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其保證人之財務、業務和相關信用狀況等之變化及擔保品價值之變動情形並作成書面記錄。如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即通報總經理及相關權責單位儘速處理。
- 9.2 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或到期前提前償還借款時，應連同本金加計應付之

文件編號	文件名稱	頁數	版本	修訂日期
FT-2000-02-003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7/9	02	2025.10.16

利息一併清償後，方可將保證票據歸還借款人或辦理抵押權塗銷等作業。

9.3 借款人若屆期未能償還而需延期者，須事先向本公司提出請求，並經本公司董事會核准後為之；違者本公司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及求償。

9.4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準則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10 辦理資金貸與他人應注意事項

10.1 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10.2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10.3 承辦人員應於每月十日以前編制上月份資金貸與明細表，逐級呈請核閱。

11 資訊公開

11.1 每月十日前，財務部應將上月份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餘額併同營業額於規定期限內按月辦理公告申報。

11.2 除按月公告申報資金貸與餘額外，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時，財務部應即檢附相關資料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

11.2.1 資金貸與餘額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11.2.2 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者。

11.2.3 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文件編號	文件名稱	頁數	版本	修訂日期
FT-2000-02-003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8/9	02	2025.10.16

12 對子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之控管程序

12.1 子公司若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應命子公司依本程序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辦理。惟淨值係以子公司淨值為計算基準。

12.2 子公司應於每月十日(不含)前，編制上月份資金貸與明細表，呈送本公司財務部。

13 罰則

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作業程序時，依照本公司工作規則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14 其他事項

14.1 本公司依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及董事會通過後，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14.2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14.3 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訂定或修正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不適用第二項規定。

14.4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14.5 第四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文件編號	文件名稱	頁數	版本	修訂日期
FT-2000-02-003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9/9	02	2025.10.16

附件一

資金貸與申請單

申請人	公司名稱：		行業別	
	代 表 人：			
地 址			電 話	
申 請 種 類	☐ 短期借款 ☐ 中長期借款 ☐ 其他			
申 請 金 額	新台幣		期 間	
用 途				
償 還 來 源				
擔 保 品	種 類	數 量	總 價	存 放 處 所
上列申請惠予辦理 此 致 公司名稱： (簽章) 代 表 人：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註：以董事會會議事錄作為貸款核定之附件。

董事長	總經理	財務部主管